

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70 号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660.4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.36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，迟至 7 月 25 日才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22 日